

后沙峪镇一般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清运方）：北京瓦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杨路浩

乙方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62室

为缓解镇域内一般固体废弃物清运压力，维护镇域环境干净、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镇域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清运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镇域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现场清理、收集、清运，运输至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点进行消纳处理。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终止。

三、清运处置条款

- 1、清运地点：后沙峪镇镇域内。
- 2、处置去向：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点。

四、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1. 一般固体废弃物清运费用为 320 元/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结算依据：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过磅等计量工作，按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计量确认单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每月支付一次。

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瓦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顺义支行顺平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2000000107820

五、保密条款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甲、乙双方

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违反保密条款的一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力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考核依据及考核结果以《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服务考核表》（附件1）为准，考核如出现扣除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每分1000元从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更换工作人员以及解除合同等措施。

2、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对甲方指定地点内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工作。

3、乙方清运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4、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

2、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供相应安全辅助设施，并对安全负责。

3、自行配备运输工作时必要的运输车、工具等设备及司机、装卸工服务人员及劳保用品等。

4、在清理过程中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休息。

合同编号: 101131

5、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挂垃圾，不得撒漏污染路面。

6、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7、司机按规定时间出车、收车，安全驾驶，车辆定期保养，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及车辆；

8、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由政府环境部门直接调遣。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十、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合同。
- 3、因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信息均为有效联络或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或逾期告知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风险由变更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成立，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8. 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8. 29



附件 1:

后沙峪镇_____年____月一般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服务
考核评分表

镇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清运及时性	未按合同规定及要求及时完成清运任务(每次扣 1 分)		
环境卫生维护	清运过程中产生遗撒或二次污染(每处扣 1 分)		
安全管理	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每处扣 10 分)		
市级通报	因清运不及时或清运不彻底等问题产生的领导批示、市区两级通报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12345 投诉	因清运不及时或清运不彻底问题产生的群众举报、12345 便民件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工作配合	工作中不推诿扯皮,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环境办交办的临时任务(每次扣 2 分)		
注:所扣分值每扣 1 分按 1000 元计算;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DTWK5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瓦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路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涉外调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6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3日

